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陆丰市 SW-LF-13-03 详细规划单元局部调整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陆丰市金厢镇人民政府 地址：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 G228 与蕉园村路交叉口西北方向 70 米 联系人：黄浩阳 联系电话：0660-8226001
3	中介服务名称	城乡规划编制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满足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 3.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包括但不限于：陆丰市 SW-LF-13-03 详细规划单元局部调整。 主要服务内容：按照国家、省相关规范要求，结合委托方要求，陆丰市 SW-LF-13-03 详细规划单元局部调整，项目其余地块规划指标、建设方案均保持不变。
6	合同履行地点	1. 提供服务的时间、方式：按实际合同要求约

	和方式	定执行。 2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陆丰市金厢镇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以预算审核价为最高限价，为服务质量考虑，预防市场恶性竞争，最低限价下浮 5%，应在报名页面及盖章响应方案中同时体现，如不一致的，以报名页面信息为准。 3. 计价标准：参考中国城市规划协会《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》（2017 年修订稿）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 6 个月（自然日）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 3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由承接方重新编制，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按合同约定结算方式进行结算。
11	违约责任	按实际合同要求约定执行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

		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 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2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